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审计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4522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审计）		预算金额 (万元)	248.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93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91
等级					优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金额为248.52004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48.339855万元，支出率为99.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请审计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项目按照规范流程完成采购工作，每季度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采购费用，对辅助人员的工作质量在年终组织了相应的评价，并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了相应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对项目管理进行了一定的保障。但是，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资金支出和绩效目标管理仍有进一步改进空间。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按照《关于市审计局审计辅助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中山编办〔2019〕70号）的批复意见，聘请审计辅助人员32人协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在《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出台后，根据最后要求不再招聘新的人员，因此2021年全年实有辅助人员26人。项目管理总体较规范，项目单位按照规范的采购流程确定中标机构，根据最新的文件要求调整聘用辅助人员数量，并通过满意度调查、科室主管评价等方式对辅助人员工作质量进行一定的评价。但是，项目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单位2021年实际聘用辅助人员数量调整为26人，与《外包服务协议书》中约定的32人发生了调整，但是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中山市万士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根据新的聘用人数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对调整后的聘用人数、人员岗位要求、委托费用等进行约定，不利于保障双方利益；二是合同中未制定相应的条款对辅助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辅助人员工资或中标单位服务费用等未与实际服务质量挂钩，不利于对工作质量进行管理，保障服务质量。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2021年年初，项目单位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不得将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因用工方式改变，不再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至2021年底合同期满后，全部人员需解聘，故不再新招聘人员。2021年底，经党组会审议通过，2022年改为以购买第三方的审计服务方式协助参与我局审计项目工作。因此，不存在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的问题。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并调整相关指标扣分。 （二）工作质量管理不够规范。根据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在年终组织了满意度调查和主管评价等方式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但是，根据佐证材料，未见项目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每月或每季度定期对辅助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未见工作质量考核指标和结果、考勤表、工作量统计等资料，反映项目单位对工作质量的管理规范性不足，而且不利于保障辅助人员服务质量，不利于及时发现工作存在问题并进行整改。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因相关资料涉及工作秘密，不适宜附审理过程及结论、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及制度全文，附上补充相关制度摘录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反映辅助审计人员工作成果的材料之一）以及审计辅助人员2021年度请休假登记表作为相关佐证材料。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并调整相关指标扣分。 （三）根据基础信息表介绍，审计项目均进行“三级复核”进行质量控制，但佐证材料中未见相应的制度文本或复核制度实施的相关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因相关资料涉及工作秘密，不适宜附审理过程及结论、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及制度全文，附上补充相关制度摘录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反映辅助审计人员工作成果的材料之一）以及审计辅助人员2021年度请休假登记表作为相关佐证材料。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并调整相关指标扣分。			
		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290万元，年中调减41.47995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3%，实际支出248.339855万元，结余1801.92元，资金支出率为99.99%。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每季度辅助人员劳务费用及年终奖干费。服务协议书中对辅助人员费用支付进行了约定，提供了每月各辅助人员具体的工资明细，各项费用的支出有相应的发票和财务凭证，项目单位对资金支出有进行一定的管理。但是，项目资金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按照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审计辅助工作外包项目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发票，但2021年第三季度的发票的开具日期为7月27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但材料中未说明具体原因。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发票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因乙方原因，且不影响项目实施。但我司考虑到此情况应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并可向乙方追责，属于项目管理不规范范畴，故不采纳该条建议，保留扣分。 （二）根据《市审计局购买服务人员2021年度工资费用表》，人员工资由工资、五险二金、福利组成，但服务协议书中不同级别人员的总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等标准未进行约定。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根据《外包服务协议书》第九条 附则关于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规定、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六点报价要求，已明确人员工资由工资、五险二金、福利组成，以及初、中、高级别人员的工资待遇的最低标准。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并调整相关指标扣分。 （三）由于每月劳务费用根据当月实际人员出勤和人员成本等结算，但每季度工资支付时间为季度的第一个月，季度首月对整个季度的实际人员费用成本尚不明确，在季度初确定支付费用的依据不明确，费用结算和支付时间合理性不足。而且，根据《市审计局购买服务人员2021年度工资费用表》计算的每季度费用与实际支付费用不一致，费用计算依据不充分。另外，项目单位在2021年12月支付了包干费用237826.13元，但合同中未见包干费用的相关内容，未知该项费用包含的内容和实际计算依据。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根据《外包服务协议书》第九条 附则关于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规定、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六点报价要求，已明确人员工资由工资、五险二金、福利组成，以及初、中、高级别人员的工资待遇的最低标准。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并调整相关指标扣分。			
		三、绩效表现。 该项目总体完成绩效表现较好，全年共完成各级审计项目28个，辅助人员对审计项目的参与度超过90%，项目实施对整体审计工作的推进有积极作用。但是，项目绩效表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项目质量指标应对审计辅助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但目前考核的是辅助人员的学历要求，考核方向不规范性。 （二）部分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基础信息表中介绍的审计项目及时完成率、参与审计项目查出问题违规金额等两项指标未见相应材料佐证。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项目材料涉密，以相关制度摘录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反映辅助审计人员工作成果的材料之一）以及审计辅助人员2021年度请休假登记表等材料作为相关佐证。故调整此项评分。 （三）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够规范。当前科室负责人满意度调查结果实际为“满意率”。“满意率”按百分比来计算，“满意度”按分值权重来计算。根据问卷情况，项目单位将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及“满意”的频数统计为满意，而非对不同选项的满意程度进行权重计分，遂出现自评材料中相关群体满意度为100%的情况。该方式统计的结果为相关群体满意率而非满意度。另外，在满意度指标的设置有，一般认为满意度≥90%即可获满分，自评指标将满意度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设为100%，不够合理。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整理提供了项目核查资料。但是，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部分工作管理和绩效完成情况未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扣分原因已在上述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及预算使用效益已作扣分处理，不应重复扣分。因当前科室负责人满意度调查结果实际为“满意率”。“满意率”按百分比来计算，“满意度”按分值权重来计算。根据问卷情况，项目单位将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及“满意”的频数统计为满意，而非对不同选项的满意程度进行权重计分，遂出现自评材料中相关群体满意度为100%的情况。该方式统计的结果为相关群体满意率而非满意度。另外，在满意度指标的设置有，一般认为满意度≥90%即可获满分，自评指标将满意度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设为100%，不够合理。部分采纳此条建议，该指标扣2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合同管理，规范合同中对工作质量的约束，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采取相应的措施定期进行考核，并将服务费用与工作质量挂钩，保障项目实施。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相关质量控制方案存在，但因涉密未提供。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合同中关于费用支付额度和支付时间的规定，在合同中明确各项费用支出内容、明细和标准，并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设计合理的支付时间，确保费用支付时间与实际需要相一致。另外，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建议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票开具等工作，应在材料中清楚说明原因。 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过程中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资金支出后考核的有效性。同时，针对满意度调查工作，可考虑采用五级量表设置满意度问卷以收集科室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并对意见进行分析，帮助及时发现辅助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整改并提高工作质量。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注重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并对涉密的佐证材料进行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项目材料涉密，以相关制度摘录部分、审计工作底稿（反映辅助审计人员工作成果的材料之一）以及审计辅助人员2021年度请休假登记表等材料作为相关佐证。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魏新、冯晓、陈景云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